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巴巴多斯*

本报告是四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指出，在 2008 年 12 月对巴巴多斯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它拒绝了审议国提出的将近一半的建议，包括一些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的重要建议。²

2. 大赦国际指出，巴巴多斯尚未批准一些关键的人权条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尚未无保留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3. 大赦国际还遗憾地注意到，巴巴多斯拒绝了旨在确保巴巴多斯遵守其对儿童问题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建议。特别是，巴巴多斯拒绝了关于在立法中消除一切形式体罚并劝阻在学校中使用体罚的建议。⁴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制止对儿童所有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认为，该国政府证实它正在“积极探讨进一步修订《宪法》并增订其立法，使之符合其条约义务”，即通过接受以下建议：在修订《宪法》时考虑到人权规定领域的所有国际义务；采取并加强必要的立法措施，以便在其国内法律中列入它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载列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将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国家立法，并按照其国际承诺巩固增订其国家立法的进程。⁵ 禁止体罚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一项关键义务，但这项义务往往被各国政府忽视或规避。巴巴多斯国内就这一问题展开了相当激烈的公开辩论，但自从首次审议以来体罚的合法性没有任何变化：现在，例如 2008 年，在家中、学校里、刑事机构里、一些照料机构里对儿童实行体罚以及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判决仍然是合法的。全球倡议建议巴巴多斯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颁布立法以明令禁止家中对儿童的体罚行为。⁶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5. 司法委员会指出，在一次为期两天的英联邦区域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团同意，第一优先事项是建立一个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会上一致建议设立一个包括代表团成员的巴巴多斯人权咨询委员会，以监督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情况。至今为止，没有设立该委员会，也没有举行任何会议来讨论人权问题。此外，该国政府已经在扩大监察官的作用，以包括国家人权机构。⁷

6. 大赦国际建议制定并执行一些政策和举措，以解决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偏见和暴力行为。⁸

7. 司法委员会指出，规定设立警务投诉署的立法于 2004 年获得通过，但这一机构尚未举行会议，根据最近的报告，该署的署长和成员尚未收到指示。⁹

8. 司法委员会建议，受训警官的一部分课程应该着眼于人权。皇家巴巴多斯警察部队成员应该接受直接适用于加勒比环境的至少一个模块的人权培训。¹⁰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 平等和不歧视

9. 司法委员会吁请该国认可并承认许多拉斯特法里派成员面临着特别严重的宗教偏见和不容忍问题。作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缔约方并有义务执行《巴巴多斯宪法》，该国政府应该积极寻求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和精神信仰的此种歧视的政策和措施。¹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0. 大赦国际指出，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巴巴多斯拒绝了一些关于死刑的重要建议，但它确实承诺废除强制性死刑。尽管自 1984 年以来巴巴多斯没有执行任何死刑，但法院继续作出死刑判决，据大赦国际了解，最近一次死刑判决是 2010 年作出的。有关立法尚未得到修正，以便规定死刑是一种酌处刑罚。2011 年底，有四个囚犯被关在死囚室里。巴巴多斯对联合国大会关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0 年暂缓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尽管国际人权法禁止强制性死刑判决，但巴巴多斯对于谋杀、叛国和某些军事罪行保留了强制性死刑，这意味着，一旦个人被判定犯有这些罪行，法律规定法官必须判处的唯一刑罚就是死刑，因此不可能考虑到被告的个人情况或特定罪行的具体情况。¹²

11. 大赦国际指出，2011 年 10 月 2 日，当地报纸《巴巴多斯倡导者》报道，司法部长兼内务部长说，他预计对取消强制执行死刑的国家立法的修改将于 2011 年底之前完成。然而拟议的立法仍然在议会议而不决。大赦国际建议：立即暂缓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立即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监禁；立即取消国家法律中的所有有关条款，特别是废除规定强制性死刑的所有条款、确保在所有死刑案件中严格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¹³

12. 大赦国际特别提到 2009 年 9 月对 DaCosta Cadogan 诉巴巴多斯一案的裁决，其中美洲人权法院认定，对巴巴多斯谋杀案作出的强制性死刑判决侵犯了生命权。该法院认为，强制实行死刑是任意的，未能将死刑的实行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因此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第 4(1)条和第 4(2)条。判决书重复了该法院先前在 Boyce 等人诉巴巴多斯一案中作出的决定，该决定也判定，强制执行死刑侵犯了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法院还认定，该国侵犯了 Cadogan 先生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其在犯罪时的精神健康状况从未得到充分的评价，法院还指出：“国家应该确保所有被指控犯有将被判处强制死刑的罪行者在其对其提起刑事

诉讼开始时都被适当地告知他们有权由国家聘用的精神病学家进行精神病评价”。¹⁴

13. 司法委员会指出，由于政府的歧视性做法，该国在其公民中间，特别是在被边缘化群体中间造成了一种紧张感和不安全感。除了每天生活在司空见惯的忧虑之中以外，人们在前往目的地途中还必须留心可能的警察骚扰。数量令人震惊的事件是，人们在干自己事情的时候往往遭到盘问，而且其公民自由遭到侵犯，因为警察认为他们的行为“令人怀疑”。¹⁵

14. 全球倡议指出，在巴巴多斯，对儿童的体罚是合法的，尽管条约机构和2008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禁止体罚，而后者的建议遭到政府的断然拒绝。全球倡议希望，工作组将关切地指出，在巴巴多斯，体罚仍然是合法的，而该国政府继续为之辩护。全球倡议希望各国在2013年审议时提出这一问题。¹⁶

15. 全球倡议指出，尽管政府接受关于展开提高公众认识的倡议以改变人们对体罚态度的建议，但它拒绝了禁止体罚的建议，并指出，巴巴多斯的法律保护儿童免遭虐待，但按照根据《教育法》和《监狱条例法》颁布的《惩戒法》，在学校里和监狱中必须实施体罚。全球倡议指出，政府在审议时表示，教育部长公开倡导禁止学校中的体罚，这并不是政府的官方立场，而“今后它可能朝着这一方向迈进”。¹⁷ 全球倡议关切地注意到，按照《防止残暴对待儿童法》(1904)第4条，家中的体罚是合法的，而按照《教育法》(1983)第59条颁布的《教育条例》，学校中的体罚是合法的，而且部长级指导原则规定，体罚应该是一种“万不得已的办法。”这些指导方针还授权校长们实施体罚，并授权副校长和资深教师们这样做。¹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6. 司法委员会指出，对警察部队的多数投诉指控他们的违反道德的行为、殴打和伤害。有时警察被指控殴打嫌疑犯以逼取供词，而嫌疑犯在审判时往往翻供。在许多情况下，对被告的唯一证据是供词。巴巴多斯国家没有执行自1994年以来提出的对审讯进行录像的建议。¹⁹

17. 司法委员会承认，人们曾多次试图揭露警察部队中某些警官的不当行为，但至今为止未能取得成功。PCA 这个为解决此类警察不当行为问题而设立的机构，未能执行并/或积极地采取它被授权实行的任何惩戒政策。司法委员会指出，在过去四年里，公众对警察的信任严重削弱。这可能是若干原因造成的；但就拉斯特法里社区而言，一个主要根源是其成员继续遭到虐待。此外，警察部队内部缺乏问责制，加上缺乏透明度，这阻碍了适当的调查和诉诸法律。²⁰

18. 司法委员会注意到，巴巴多斯所有人享受人权和社会平等方面出现了迅速的衰退。在对公民受到以国家名义行事的官员伤害的事宜进行独立或公正的调查方面进展甚少或根本没有任何进展。司法委员会建议，由于指称的残暴行为而受到调查的警官不应该负责进行这些调查，而对于警察拘禁期间死亡事件，必须进行独立的尸体解剖。被认定犯有刑事罪的警官还应该受到适当的惩处。²¹

19. 全球倡议指出，在刑事制度中，体罚作为对男性犯罪的一种判决也是合法的，因为《治安法庭法》第 71 条规定在警察所以对 8 至 15 岁的男孩“私下鞭打”，最高 12 下，以取代或补充任何其他惩罚。《少年罪犯法》第 16(f)条还在对儿童和青年人现有惩戒清单中包括“命令鞭打罪犯”。该法令还在第 9 条中规定法院可命令“私下鞭打”12 至 15 岁的男少年，以取代或补充任何其他惩罚。全球倡议还注意到，体罚作为刑事机构中的一种惩戒措施是合法的。《劳改和工业学校法》(1926)批准体罚作为对男孩的一种惩戒措施，并允许治安法官命令实施鞭打作为对逃跑未遂的一种惩罚。《监狱法》(1964)允许为了维持纪律的目的使用武力，并规定对 21 岁以下的人的特定违纪行为实行体罚，最多鞭打 12 下。²²

20. 全球倡议就替代性看护机构报告说，在私人收养看护中，体罚是合法的，并适用《防止残暴对待儿童法》第 4 条。²³

21. 司法委员会建议，经过人权培训，应该保障拉斯特法里人的权利在实际中得到保护。这一行动可以缓解警官和拉斯特法里人之间相互的畏惧和怀疑。拉斯特法里人将能够私下和公开地、自由和不受干涉地享受其本身的文化、表明和信奉其本身的宗教、确实地参加我们倍感亲切的国家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警察部队受到适当的培训以后，还将能够保护拉斯特法里人免遭任何形式的犯罪——他们可能面临的种族主义、宗教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宗教不容忍行为。²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2. 大赦国际指出，在巴巴多斯，自愿同性恋行为受到禁止。《性罪行法》第 9 节规定“鸡奸”为犯罪，并规定这种行为应受到终身监禁的惩处。大赦国际指出，根据同一法律第 12 节，凡对 16 岁或以上者实施严重猥亵行为者应被判处 10 年监禁。这项罪行的定义含糊不清以及在定义中使用“非自然”这一词，这使得人们可以利用这一条款来针对和起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自愿同性恋行为者。这些条款确立了法律中的歧视态度并形成了整个社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污名化和偏见。法律禁止自愿同性恋，这使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不愿意接受艾滋病毒测试并利用其他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²⁵

23. 大赦国际建议废除所有禁止自愿同性恋行为的规定，包括《性罪行法》中的此类规定，并建议承认，由于法律禁止自愿同性恋活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有可能遭到更严重的歧视、偏见和暴力。²⁶

24. 大赦国际遗憾的是，巴巴多斯拒绝了审议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巴巴多斯遵守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国际人权义务，取消对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的刑事定罪，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免遭骚扰、歧视和暴力。大赦国际提请注意，巴巴多斯政府继续规定自愿同性恋行为为犯罪，即违反了它所参加的人权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并建议该国政府确保更多的公众理解，人权必须得到保障，

而不论性取向或性认同如何，并行使其领导权，取消对自愿同性恋行为的刑事定罪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²⁷

25. 大赦国际注意到，该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反应表明，由于公众舆论，它无法接受这种建议，并辩称，没有采取这种行动的政治授权，实际上相当普遍的社会阶层反对这种非刑罪化。该国政府还辩称：“这是一个不仅根据其合法性而且从社会文化和历史角度在社会上得到广泛审议的专题”。大赦国际指出，巴巴多斯是一个极其宗教化的社会，而且教会在这些问题上进行了大量的游说活动。大赦国际还指出，然而宗教、文化和道德信仰不能用来为差别待遇、容忍、暴力和对成人之间性行为的刑事定罪辩解。²⁸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6. 司法委员会注意到，巴巴多斯的宪法承认所有公民均享有宗教自由，然而政府仍然干涉拉斯特法里社区充分行使这项权利的能力。²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NGO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JC	The Justice Committee, Barbados.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ashington DC).
-------	--

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3.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⁵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⁶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⁷ Justice Committee (JC), p. 6, 7.

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3.

⁹ Justice Committee (JC), p. 5.

¹⁰ Justice Committee (JC), p. 6.

¹¹ Justice Committee (JC), p. 5, 6.

¹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¹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3. S

¹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3. See also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3.

¹⁵ Justice Committee (JC), p. 4.

¹⁶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¹⁷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¹⁸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¹⁹ Justice Committee (JC), p. 6.

²⁰ Justice Committee (JC), p. 5.

²¹ Justice Committee (JC), p. 5.

²²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²³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p. 1-3.

- ²⁴ Justice Committee (JC), p. 6.
²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3.
²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3.
²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
²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p. 1-3.
²⁹ Justice Committee (JC), p. 2.
-